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(02)25000133轉21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17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為鼓勵教學優良之專兼任教師，本會擬舉辦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」活動，以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、貢獻與專業精神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惠辦見覆。

說明：

一、推薦名單及其相關資料，惠請於明(114)年1月31日前，以「掛號」逕寄本會，郵戳為憑，並請將電子檔逕mail至artimis@cda.org.tw，逾時恕不受理(因近農曆年節請及早作業)，以利遴選作業，敬請諒察，相關聯絡資訊如下：

1. 本會地址：(104)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2. 聯絡人：戴惠子小姐
3. 電話：02-25000133#211
4. 電子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二、提報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，如有任一項缺漏，恕難受理：

1. 推薦公文
2. 推薦表正本、最近2年之教學相關具體事蹟及教學大綱一簡易版暨電子檔各乙份
3. 被推薦者二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4. 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問卷之統計結果，問卷請自行留存。

三、檢附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—教學優

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暨推薦表格乙份，詳如附件一，另公告於本會網站／本會資料庫／學術專區／教育學術委員會快訊 [www.cda.org.tw](http://www.cda.org.tw)。

四、檢附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－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問卷」範本，詳如附件二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牙醫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院牙醫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

副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、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總會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

牙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214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(102.10.27) 第 11 屆第 10 次教育學術委員會通過

(102.12.15) 第 11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(103.09.21) 第 12 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(109.06.21) 第 13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 2、6、7、7-1 條

(111.12.18) 第 14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 1、2 條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教學優良之專兼任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、貢獻與專業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之會員醫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之牙醫學系（以下簡稱八院校）專、兼任(含合聘)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兼任及專案教師），在該校任教滿五年以上，無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年核予一次，獲獎者，頒予獎狀及獎金並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，並自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。
- 第四條 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，負責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其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設置及遴選（或複選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  
本小組置評審委員若干名，由理事長、教育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另七名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所組成，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八院校各一名為原則，前項名額由八院校推薦，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- 第七條 遴選以學生問卷調查為主，由本會製作統一問卷格式範本提供予八院校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之一 依前條之規定，無法選出候選人，或因其他特殊情況，得簽經八院校之院長或牙醫系系主任(其一)簽署同意後推薦之。  
八院校應就學生問卷結果遴選出得分最高之教師三名，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問卷統計、最近 2 年之教學相關具體事蹟及教學大綱之簡表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，送本會複選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問卷調查對象為牙醫學系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

壹、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	(二吋照片)
被推薦人姓名		英文姓名			
身份證號碼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年 月 日	籍貫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 ( )		
戶籍地址			手機		
最高學歷	學校—		系所—		
經 歷					
貳、服務單位資料					
院 校			系 所		
職 稱		年資	聯絡電話 ( )		
參、曾獲獎情形 (僅限教學相關):					
獲獎年月 (西元)	獲獎名稱、事蹟				

<b>肆、教學特色</b>	
1. 教學理念：	
2. 教學態度：	
3. 教學方法：	
4. 教材設計：	
<b>伍、檢附資料（請”✓”選）</b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(最近兩年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資料一兩份教學大綱（如無則免）	
<b>推薦單位</b>	
院長或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	

<b>注意事項</b>
<p>1. 請繳交被推薦人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，1 張黏貼於資料表上，另 1 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。</p> <p>2. 請繳交身分證影印本或中華民國護照（正本）影印本乙份，及以上各附件。</p> <p>3. 為便利評審委員會審查，請以正楷填寫，<u>並繳交電子檔(請逕 mail 至本會信箱：<a href="mailto:artimis@cda.org.tw">artimis@cda.org.tw</a>)</u></p> <p>4. 本表格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cda.org.tw">www.cda.org.tw</a>)／學術專區／<u>教育學術委員會快訊</u>下載。</p>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問卷

	非常同意	同意	稍微同意	稍微不同意	不同意	非常不同意
1. 教師有清楚說明本課程教學目標及授課大綱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2. 教學授課內容符合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及授課大綱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3. 教師能依學生的學習狀況，適度調整教材內容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4. 教師對課程內容非常熟悉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☆教學方法						
5. 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晰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6. 教師能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，引發學習動機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7. 教師能鼓勵學生應用學習資源及參考資料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8. 教師的教學方法無法令學生滿意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9. 教師能適當運用教學輔助工具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☆教學態度						
10. 教師能準時授課，不任意遲到、早退或調課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11. 教師能嚴謹且認真的授課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12. 教師具教學熱忱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☆學習成效						
13. 整體而言，我對教師的學習成果感到滿意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☆學生自評						
14. 修完本門課，我會主動與人分享或討論課程內容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15. 我樂於向同學或學弟妹推薦本門課程/教師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